

金水质安〔2023〕8号

关于印发《金寨县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办、公司，灌口集泵站：

为进一步规范县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提高防范和应对生产事故的能力，我局对《金寨县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请局属有关单位强化应急预案管理，结合实际抓紧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并于2023年4月底前将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局备案。

附件：金寨县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预案

金寨县水利局

2023 年 3 月 1 日

抄送：市水利局、县安委办、项目法人单位

金寨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

附件

金寨县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金寨县水利局

2023 年 3 月

编制：周 敏

校核：冯克禹

审批：雷庆标

批准：黄大立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1.6 预案体系

2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2.1 风险分级管控

2.2 预警

2.3 隐患排查治理

3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研判

3.1 事故信息报告

3.2 先期处置

3.3 事故预判

4 局属单位、县管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4.2 一级应急响应

4.3 二级应急响应

5 地方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5.2 一级应急响应

5.3 二级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应急处置总结

7 保障措施

7.1 信息与通信保障

6.2 人力资源保障

6.3 应急经费保障

6.4 物资与装备保障

8 培训与演练

8.1 预案培训

8.2 预案演练

8.3 预案实施时间

附 件 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县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

高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六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六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以下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时县水利局的应对工作：

- （1）县水利局负责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活动；
- （2）县水利局机关、局属单位办公及后勤保障活动。

1.4 工作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属地为主、部门协调，分工负责、协同应对，专业指导、技术支撑，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等，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以及重大、较大涉险事故，分级标准见附录 1。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局属单位针对负责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活动、后勤保障活动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共同构成县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市水利局预案相衔接，并应在市预案启动时相应启动。

2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2.1 风险分级管控

各单位应按照水利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分析事故风险易发领域和事故风险类型，及时对各类风险分级并加强管控。

局属单位和地方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单位应对重大危险源做好登记建档，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明确落实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管责任，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按规定报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2.2 预警

2.2.1 发布预警

局属单位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信息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

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地方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单位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信息应及时报告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预警信息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发布。

2.2.2 预警行动

事故险情信息报告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准备工作，密切监控事故险情发展变化，加强相关重要设施设备检查和工程巡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应视情况制定预警行动方案，组织有关单位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资源调运准备。

2.2.3 预警终止

当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2.3 隐患排查治理

局属单位和地方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工程设施巡查监测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治理，及时消除隐患；对于情况复杂、不能立即完成治理的隐患，必须逐级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好应急防护措施，制定周密方案限期消除。

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有关业务股室应督促部局属单位和地方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3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研判

3.1 事故信息报告

3.1.1 报告方式

事故报告方式分快报和书面报告，事故性质未确定时可先行报告。

3.1.2 报告程序和时限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现场有关人员和事故区域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远离单位的事故，事故发生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还应当立即拨打 110、119 报警。

局属单位和县直管水利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地方水利工程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各单位应力争 20 分钟内快报、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县水利局；

局属单位和县直管水利工程发生有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地方水利工程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在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快报、2 小时内书面报告至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在接到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 30 分钟内快报、1 小时内书面报告县政府及市水利局。

除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外，各单位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事故信息报告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3.1.3 报告内容和要求

（1）快报

快报可采用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但须通过电话确认。

快报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生时间、具体地点，已经造成的伤亡、失踪、失联人数和损失情况，可视情况附现场照片等信息资料。

（2）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发生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发生经过，已经造成伤亡、失踪、失联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事故当前状态以及其他应报告的情况。

3.1.4 报告受理

联系电话（传真）：0564-7356956；0564-7356236

电子邮箱：jzxs1j@126.com

局办公室负责受理全县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局机关各股室收到有关单位报告的事故信息后，应立即告知局办公室。

3.2 先期处置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要立即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3.3 事故预判

县水利局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局办公室、有关股室、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局办公室立即会同有关股室、单位核实事故情况，判断事故类型，预判事故级别，根据事故情况及时报告部领导，提出响应建议。

(2) 局办公室及时畅通水利局与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联系渠道，及时沟通有关情况。

(3) 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做好信息汇总与传递，跟踪事故发展态势。

(4) 对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通知有关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5) 其他需要先期开展的工作。

4 局属单位、县管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县水利局对局属单位、县管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 2 个等级。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 发生有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4.2 一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响应

判断局属单位、县管水利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局办公室报告局长和分管安全生产局领导，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审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一级响应。

4.2.2 成立应急指挥部

成立县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领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水利局局长

副指挥长：县水利局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和分管相关业务的局领导

成员：县水利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

4.2.3 会商研究部署

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相关部门召开会商会议，通报事故态势和现场处置情况，研究部署事故应对措施。

4.2.4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直属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县水利局局长或委托其他局领导担任；组员由相关业务股室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地方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服务等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配合地方有关人民政府做好现场应急救援有关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当县政府或县政府有关部门、县水利局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处置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向县水利局应急指挥部报告县政府或县政府有关部门、市水利局的要求和意见。

4.2.5 跟踪事态进展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4.2.6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调配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物资、器材等。

4.2.7 及时发布信息

办公室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舆情分析工作，经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批准，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4.2.8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4.2.9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应急指挥部或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4.3 二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响应

判断局属单位、县管水利工程发生有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局办公室报告局长和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审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二级响应。

4.3.2 成立应急指挥部

成立应急指挥部，领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县水利局局长

副指挥长：县水利局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或分管相关业

务的局领导

成员：局相关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

4.3.3 会商研究部署

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议，通报事故态势和现场处置情况，研究部署事故应对措施。

4.3.4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直属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安全生产、相关业务的局领导担任；组员由相关业务股室或单位负责人、地方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服务等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配合地方有关人民政府做好现场应急救援有关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4.3.5 跟踪事态进展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及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4.3.6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调配应急专家、专业救

援队伍和有关物资、器材等。

4.3.7 及时发布信息

局办公室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事故舆情分析工作，组织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

4.3.8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4.3.9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应急指挥部或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5 地方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将县水利局应对地方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 2 个等级。

（1）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发生有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5.2 一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响应

判断地方水利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局办

公室报告局长和分管安全生产局领导，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一级响应，研究部署县水利局应对事故措施。

5.2.2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协助配合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开展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局领导担任；组员由局相关业务股室或单位负责人、地方相关部门人员以及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服务等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配合地方有关人民政府做好现场应急救援有关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当县政府或县政府有关部门、县水利局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处置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向县水利局应急指挥部报告县政府或县政府有关部门、市水利局的要求和意见。

5.2.3 跟踪事态进展

局办公室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5.2.4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局办公室协调水利应急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专业物资、器材等支援事故救援工作。

5.2.5 舆情分析

局办公室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事故舆情分析工作的指导，及时开展舆情应对工作。

5.2.6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5.2.7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县水利局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响应

判断地方水利工程发生有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局办公室会同有关股室、单位应急会商，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二级响应。

5.3.2 派遣现场工作组

根据事故情况，局办公室会商有关股室、单位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开展协助配合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局领导担任；组员由局相关业务股室人员、地方相关部门人员以及专家组成。

5.3.3 跟踪事态进展

局办公室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和县水利局应对措施建议报告分管安全生产的局领导。

5.3.4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5.3.5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县水利局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局属单位、县管水利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局办公室会同相关股室指导该单位做好伤残抚恤、修复重建和生产恢复等工作。

地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处置。

6.2 应急处置总结

局办公室同有关股室和单位指导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处理与传递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情况、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响应措施及实施情况、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关建议并形成总结报告。

7 保障措施

7.1 信息与通信保障

局办公室应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信息畅通相关支持。相关

股室和单位需要明确相关单位及人员通讯联系方式，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应保持通信畅通。

各单位确保保持应急期间通信畅通，在正常通信设备不能工作时，迅速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启用备用应急通信设备，为本预案实施提供通信保障。

7.2 人力资源保障

充分依托、发挥所在地和县水利局现有专业抢险队伍的作用，加强专业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建设，做到专业过硬、作风优良、服从指挥、机动灵活。

局办公室、相关业务股室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各单位应建立地方应急救援协作机制，积极与地方应急救援力量对接，为本预案实施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7.3 应急经费保障

财务审计股根据需求安排年度应急管理经费，用于县水利局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培训、预案宣传和演练等工作。

各单位应积极争取应急管理经费安排，用于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培训、预案宣传和演练等工作。

7.4 物资与装备保障

各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工程有关施工单位配备适量应急机械、设备、器材等物资装备，配齐救援物资，配好救援装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援必需的保护、防护器具储备工作；建立应急物资与装备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物资与装备的日常管理，及时建立台账。

8 培训与演练

8.1 预案培训

局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工作，指导各单位提高相关人员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8.2 预案演练

各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查找、分析预案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改意见。

8.1 预案施行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 1

事故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五、较大涉险事故，是指发生涉险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或者需要紧急疏散 500 人以上，或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田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事故。

本附录内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